造 林 計 畫 書 (範例)

|  |
| --- |
| 地點： 霧峰 區 霧峰 段 坑口 小段 950 地號 |
| 土地面積： 0.6500 公頃 預定造林面積：0.4000 公頃 已造林面積：0.2000 公頃設施面積： 0.0500 公頃 設施名稱： 既有(或擬修築)道路 |
| 工作配置： |
| 年度 | 工作項目 | 實施面積 (公頃) | 造林樹種 | 新植株數 | 備 註 |
| 105 | 整地 | 0.4000 | - | - | 栽植前施行整地、挖植穴、置放基肥。  |
| 106 | 新植 | 0.4000 | 柚木烏心石 | 400300 | 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。 |
| 割草 | 0.6000 |
| 107 | 補植割草 | 0.6000 | 柚木烏心石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。  |
| 108 | 補植割草 | 0.6000 | 柚木烏心石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109 | 補植割草 | 0.6000 | 柚木烏心石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110 | 補植割草 | 0.6000 | 柚木烏心石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1次。 |
| 合計 | 新植面積 0.4000 公頃 割草面積 0.6000 公頃 |

造林義務人： 王小明 簽名蓋章

身分字號：L100612345 電話：(04)25261823 0930-931235

住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

備註：1.造林計畫書填寫1式3份。

2.造林面積超過2公頃者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得分3年完成造林。

3.部分造林者，應附造林位置實測圖。

4.因怠於執行造林計畫，未依指定經營方法造林，而使森林有荒廢、濫墾、濫伐情事，依森林法第56-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完以下罰鍰。